

泰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审计项目招标补充公告

一、应投标单位提出关于招标文件疑问，现增加补充公告如下

1、财务审计服务商评分标准取消审定单，注册会计师为主审。

派出人员 2017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财务决算审计业绩	15	单个工程项目审定额一亿元以上，每有 1 项得 2 分，最高得 15 分。	1.项目审计通知书或咨询合同； 2.项目注册会计师为主审，按项目主审计分；主审不明确的按项目第一人计分； 3.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；每人业绩最高不超过 6 个； 4.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、工程开标地点更改为：泰州市海陵南路 302 号，锦泰宾馆，3 楼 5 号会议室，时间不变。

3、财务审计服务商评分标准：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资源库评分依据原件备查中取消身份证原件项，身份证原件不备查。

4、财务审计服务商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 5 家 AAA 以上服务商，招标公告未体现，按招标文件执行，特此说明。